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补偿性对价支付条款内容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补偿性对价支付条款内容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此次拟签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是为了与交易各方进一步明确关于补偿性现金对价支付条款所载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扣非 EBITDA）”。补偿性现金对价支付条款的进一步明确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确认补偿性现金对价支付条款内容。

（二）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

（三）关于为捷克继峰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捷克继峰作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使其在海外获得扩大生产所需的资金，加快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捷克继峰提供不超过 600 万欧元的担保。

（四）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353,30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建君

汪永斌

王伟良

2020年5月12日